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6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横店国贸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奎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内容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搬迁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搬迁太原地区产业的议案》,公司将淘汰刚玉生产线,不再搬迁。目前其他产业已搬迁至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在搬迁过程中,产生固定资产的清理,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6,838万元,净值2,249万元;机器设备原值25,004万元,净值1,726万元,预计变现收入为170万元。本次搬迁造成固定资产损失共计3,80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搬迁太原地区安置职工费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太原地区产生(除刚玉生产线外)已搬迁至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太原地区产业的议案》,公司将淘汰刚玉生产线,不再搬迁。目前其他产业已搬迁至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在搬迁过程中,产生固定资产的清理,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6,838万元,净值2,249万元;机器设备原值25,004万元,净值1,726万元,预计变现收入为170万元。本次搬迁造成固定资产损失共计3,80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转让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以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国评报字(2014)第677号《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持有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3,805万元,净值2,249万元,预计变现收入为170万元,本次搬迁造成固定资产损失共计3,80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转让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以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国评报字(2014)第677号《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将持有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的太原地区工业造成固定资产损失3,805万元,净值2,249万元,预计变现收入为170万元,本次搬迁造成固定资产损失共计3,80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上述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列报,将原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公司按照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已变更重组的会计政策要求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的规定,公司按照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太原刚玉 证券代码:000795 编号:2014-6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6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11:00在时代村文体大厦东座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未到监事4人(林晓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刘岁义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雁鸣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6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在深圳福田莲花南大道7028号时代村文体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未到董事4名(林晓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刘岁义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4-05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H股新转股配售结果 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 调整转股价格:人民币41.2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平安转债于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暂停转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恢复转股

中国平安证券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4号),核准本公司增发H股股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通过向境外承配人配发及发行总计594,056,000股H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发”),详情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安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新增发行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述公式对平安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转股价格公式: P1=(P0+A×k)/(1+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配售完成后,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自2014年12月10日起由每股人民币40.63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1.22元,计算过程为:

P1=(P0+A×k)/(1+k)=(40.63+49.02×7.50%)/(1+7.50%)=41.22元/股

注1:本次配售交割日为2014年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即港币兑人民币为79.615。

注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人民币单位分。

证券代码:000075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8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施减持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通知,其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4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5日	18.22	2,130,000	0.9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8日	19.40	2,018,000	0.87%
合计	-	-	-	4,148,000	1.80%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太原东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东森贸易、太原东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集团”)公司将持有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东森贸易,公司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国评报字(2014)第677号《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金额协商确定为226,242,012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东森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62号二号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钢材、建材、机电设备等、酒店管理等等。

实际控制人:王天明先生,持有东森贸易90%的股权。

(二)因东森贸易成立不足一年,截止2014年9月30日,东森贸易实际控制人王天明先生持有太原市东森贸易有限公司67.94%的股权,该公司总资产为916,424.77万元,负债总额为2,569.69万元,净资产为13,855.08万元,净利润为1,578万元;持有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该公司总资产为98,673.23万元,负债总额为3,111.99万元,净资产为95,261.24万元,净利润为2,187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2日,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的两宗国有土地(并地地国用[2008]第00030号,并地地国用[2002]字第00053号,总面积107633.53m2)出资投资建设太原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该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盘古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63号,法定代表人:方建武,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截止2014年11月30日,盘古置业的资产总额为9,058.35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9,058.35万元。因尚未正式开业,暂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与太原东森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

本次转让太原盘古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方)注册地: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62号二号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明

(一)转让价格

以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国评报字(2014)第677号《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6,242,012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二)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14,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

2.乙方应在2015年1月15日前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86,242,012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汇入甲方以下银行账户(户名: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帐号:09021417001180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双塔刚玉支行)。

(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乙方应在全额股权转让款到账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持有盘古置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应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协议生效条件

1.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单位盖章。

2.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100万元保证金。

3.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违约责任

1.逾期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提供股权到乙方名下,甲方每逾期一天应按乙方已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向乙方日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一方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的。

本协议除法律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导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逾期90日且经守约方催告,不能解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如果一方逾期履行义务,又违约导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即如一方同时具备上述两款违约条件时,则上述款的违约责任在责任不冲突时适用,并由守约方选择适用。

4.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相当于实际损失的120%的赔偿责任。

五、涉及对外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东森贸易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若其不履行债务时,将按公司、东森贸易、太原东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集团”)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保证

人东森集团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东森贸易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次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资产转让报告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转让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6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5日(星期日)14:30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12月25日(星期日)下午15:00在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1:30,下午1: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5日。

(六)第一次投票结果如下:

(七)出席情况

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商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横店工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浙江英洛华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召开浙江英洛华商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三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方法

1.法人股东亲自: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有股票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1名自然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为“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刚玉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浙江英洛华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网络投票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建设汉城市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为落实土地挂牌及后续业务开展,公司同意武汉海吉星公司出资成立两个全资子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

武汉海吉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武汉城市江夏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内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